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

根据公司 2013 年的经营情况，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全年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净资产由负转正。

3、本次所预计的业绩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预审计，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大华特字[2014]000265 号《关于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预盈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

1、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120 万元，年末净资产为-3472.88 万元。

2、2012 年每股收益为-0.39 元。

三、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

1、公司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，经营性亏损减少。

2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897 万元，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3、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获得收益，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。

4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签

订《协议书》约定，豁免本公司 3500 万元债务，增加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500 万元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并经注册会计师预审，公司 2013 年度具体准确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年末净资产均为负值。本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扭亏为盈并且年末净资产为正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在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的特别处理；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28 日